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362号

当事人：惠州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23MA4UNFYF7W

住所（住址）：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富力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继春

经查，位于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富力湾的惠州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食品仓库存放有3瓶江南牌纯正麦芽糖，生产日期2018.07.06，保质期12个月；2瓶郫筒牌红油郫县豆瓣，生产日期2017.08.15，保质期12个月；2瓶建华牌小磨纯芝麻香油，生产日期：2017年7月26日，保质期18个月；1瓶保为品牌牛肉汁，生产日期2018年7月28日，保质期15个月；一葵牌蒜粉，无生产日期，保质期24个月；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与未过期的食品分开存放，因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并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造成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继续存放在食品仓库。5瓶均无任何标签标识的青梅汁和3瓶均无任何标签标识的大青梅汁存放在未过期食品中，并未在专门的货架上分开存放。2020年5月1日在调查过程中采取查扣行政强制措施，经该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张宇伟现场确认无误后，本局对上述超过保质期和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查扣。

第1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惠州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属于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处理区，指食品的粗加工、切配、烹调和备餐场所、专间、食品库房（包括鲜活水产品储存区）、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场所等区域。超过保质期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进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处理区，应视为违法经营行为。综上所述，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采购、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以上事实有受该公司法人吕继春委托的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张宇伟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6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处告字（2020）20008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采购、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一项、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没收已查扣的5瓶无任何标签标识的青梅汁和3瓶无任何标签标识的大青梅汁，做销毁处理；



3、处罚款 28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